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0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清宏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），到期日民國113年1月1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利息部分，於聲請狀記載「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」等語，但未提出該附表，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前揭規定，難認此部分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